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3〕16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福贤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福贤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CNR9KX9A）上报的由河南畅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福贤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与滨河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租赁河南毅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45' 57.803''$ ，北纬 $34^{\circ} 02' 20.769''$ ，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许昌福贤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豆制品项目。主要工艺流程：黄豆-挑选清洗-浸泡-清洗-磨浆-过滤-煮浆-揭皮-晾晒（包装）-油炸-包装。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挑选清洗废水、浸泡废水、清洗废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蒸汽冷凝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潁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油渣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车间异味和包装封口废气。（1）油渣废气

操作间密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离心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标准限值要求；（2）食堂油烟由通风橱收集经离心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限值要求；（3）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4）车间异味和包装封口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对磨浆机、腐竹豆皮生产线、枕式包装机等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和挑选杂质、不合格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豆渣和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浆水每天直接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暂存；污泥定期清运至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食用油、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2.6782 吨/年、氨氮 0.2540 吨/年；有机废气 0.078 吨/年，区域内有机废气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 0.156 吨/年。本次项目替代来源为《河南腾顺车轮锻压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高强度无内胎钢制车轮生产线喷漆技改项目》技改

后削减量剩余量 0.33916 吨/年。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福贤记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畅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